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

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发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何旭、杨少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67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彭骞
董事会秘书	程疆
证券事务代表	刘炳华
联系电话	027-876711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精测电子的保荐工作分为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地尽职调查工作，参与精测电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精测电子的保荐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地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

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事由

2019年1月21日，由于广发证券指定何旭先生和杨少华先生担任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由胡军、叶勇变更为何旭、杨少华。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首次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募集资金核查、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精测电子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精测电子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旭

杨少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